

开平市水利局文件

开水许准〔2022〕52号

关于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 初步设计报告的批复

开平市全域供水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申请审批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初步设计报告的请示》及其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工程建设必要性

广东省江门市开平市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位于开平市苍城镇、龙胜镇、马冈镇、大沙镇。工程受益人口总受益人口13.4万人，其中龙胜镇受益人口3.8万人，马冈镇受益人口5万人，大沙镇受益人口1.4万人，苍城镇受益人口3.2万人。

开平市苍城、龙胜、马冈、大沙等乡镇现状自来水厂生产工

艺较为落后，信息化智能化程度较低，供水管网互联互通不足，供水管网漏损率高，无法保证水质和水量的稳定，供水能力未能满足未来供水需求，对用水户的生产生活造成较大影响。按照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要求，通过对现状供水企业的整合，供水设施的扩建、改造，形成多水源、多水厂管网互相补充的供水格局，提高供水企业的智慧化管理，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的目的，确保城乡供水安全。因此，本工程的建设是必要的。

二、工程地质

基本同意报告地质评价意见。

三、工程任务和规模

1、工程任务

本工程是通过对现状净水厂的升级改造及配套的供水管道的建设，达到推进开平市城乡供水管网互通供水，实现水资源共享，提高供水保障率的目的。

2、工程规模

同意龙胜镇自来水厂设计日供水量为 $12000\text{m}^3/\text{d}$ ，马冈镇自来水厂现状日供水量为 $10000\text{m}^3/\text{d}$ ，大沙镇自来水厂现状日供水量为 $3000\text{m}^3/\text{d}$ ，供水范围为开平市龙胜镇、马冈镇、大沙镇和苍城镇。

四、工程选址、工程布置及主要建筑物

1、工程类别

根据《村镇供水工程技术规范》（SL310-2019），同意工程

类别为 I 型集中式供水工程，供水保障率为 95%。

2、同意工程选址和布置方案。

3、同意龙胜、马冈、大沙现状自来水厂进行升级改造方案。龙胜镇自来水厂升级改造方案包括进行新建网格絮凝池两座、斜管沉淀池两座、无阀滤池两座、清水池一座、送水泵房一座、加药间一座、配电间一座、办公楼一座、仓库一座。马冈自来水厂升级改造方案包括加药间一座、配电间一座。大沙自来水厂升级改造方案包括水质调节池、配电间一座。

4、同意供水管道设计方案。明挖铺设管道球墨铸铁管，下穿道路及河道等采用 PE 材质牵引管，铺设供水管线总长 63.3km，管径为 DN200~DN400。

五、施工组织设计

同意施工组织设计，总工期为 14 个月。

六、建设征地与移民安置

同意本工程供水管网的铺设均为埋地式。施工时也只是小沟槽开挖，施工后马上恢复，不需永久征地和移民安置。

七、环境影响评价

同意环境影响评价意见。

八、水土保持

同意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

九、工程信息化

基本同意智慧化升级改造方案设计。

十、投资概算

同意工程投资概算编制的依据和原则，经第三方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复核，工程总投资概算为 10279.75 万元。工程部分投资 9942.21 万元，其中建筑工程投资 5765.81 万元，机电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1055.26 万元，金属结构设备及安装工程投资 1045.80 万元，施工临时工程 201.44 万元，独立费用 1137.43 万元，基本预备费 736.46 万元；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投资 108.74 万元，水土保持工程静态投资 131.20 万元，环境保护工程静态投资 97.60 万元。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开平市水利局办公室

2022 年 10 月 28 日印发
